

证券代码：872931

证券简称：无锡鼎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6月28日，公司在东吴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46）。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9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与独立性、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募集资金运用等。

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查。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